

#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委托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	3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4
四、 主要绩效 .....	5
五、 存在问题 .....	5
六、 有关建议 .....	12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7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7
三、 绩效指标分析 .....	8
(一) 整体效能 .....	16
(二) 预算编制 .....	18
(三) 预算执行 .....	18
(四) 信息公开 .....	19
(五) 绩效管理 .....	20
(六) 采购管理 .....	23
(七) 资产管理 .....	24
(八) 运行成本 .....	24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附件 2：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 第一部分：

# 绩效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能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4〕110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财政绩效的重点单位和项目通知》（湛霞财〔2024〕126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3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

人数 9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地质矿产管理股、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生态保护与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股、海洋与林业资源管理股、执法监察与调处股、城市更新股。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霞山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3〕1 号）、《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霞山区部门决算的通知》（湛霞财〔2024〕121 号），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63.99	530.20	530.20
人员经费	35.32	497.30	497.30
公用经费	528.67	32.91	32.91
二、项目支出	272.66	230.56	230.5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36.65	760.76	760.76

##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霞财〔2022〕33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

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价、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geq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x < 60$ 分）。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b>100.00</b>	<b>72.80</b>	<b>72.80%</b>
一、整体效能	50.00	38.00	76.00%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5.50	78.57%
四、信息公开	3.00	2.00	66.67%
五、绩效管理	15.00	9.30	62.00%
六、采购管理	10.00	4.50	45.00%
七、资产管理	10.00	8.50	85.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基本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整体效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2.80 分，绩效等级为“中”。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76%。详见分析报告。

### 2. 管理效率

本指标主要从部门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考察，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34.8 分，得分率 69.6%。详见分析报告。

## 四、主要绩效

### （一）稳步推进土地收储。

根据市下达的任务，2023 年霞山区拟收储土地 11 宗，

面积 3974.42 亩：广湛高铁霞山段共 6.2 公里，用地计划征地约 792 亩，已 100% 完成任务，并交予广湛高铁施工方，是第一个把广湛高铁土地交给施工方的单位。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项目霞山区是第一个在坛上村交地动工的单位，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湛清路、湛阳路、顺通路、顺达路、港城路和紫荆大道等六条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9.96 公里，涉及用地共约 1171.5 亩，已交付使用面积约 737.3 亩，即湛清路段 910 米、湛阳路段 1160 米和紫荆大道路段 320 米已完成交地。

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四个批次用地征拆工作，共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535.8621 亩，分别广湛高铁南北两侧商业用地（湛江市 2015 年度第四十批次）310.6245 亩，湛阳路东段（湛江市 201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28.9637 亩，湛清路、湛阳路项目（湛江市 201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38.4859 亩，湖光快线南侧项目（湛江市 201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157.788 亩，其余批次正在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另外新增高铁站场放坡用地约 50 亩和广湛高铁北站油管迁改用地 319.95 亩。

另外，溪墩片区项目（2011 年度第五十批次）196.95 亩已完成收储工作；临港工业园能源集中供给配送及加注基地项目（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191.4225 亩已完成用地组卷报批手续，基本完成“三通”工作；万家汇 140 亩商业及工业用地（2014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已完成征地协

议签订；华港小区扩园项目（2015年第四十七批次和2023年度第五批次）154亩正在开展用地报批相关工作；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与配套设施用地项目（湛江市2014年度第四十六批次）447.3735亩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湛江大道以东、南柳河以北用地项目约852.0615亩，黎湛铁路以西居住用地项目约667.746亩，华港工业园南扩片区项目约929亩，以上项目共2448.8075亩因空间规划没有批复实施，没有建设用地规模覆盖，征地预公告未发布，但目前已开展土地确权、摸排地类相关工作，若空间规划批复，我们将加大力度开展征拆各项工作。

## （二）积极做好土地出让。

（1）土地一级市场。2023年霞山区已挂牌成交7宗约209亩，成交价共计6.6903亿元；二是已流拍6宗约446亩，起拍价共计10.9276亿元；三是剩余未挂牌2宗约154亩，起拍价预计1.576亿元。至此，霞山区2023年土地一级市场挂牌地块均已到期，共实现出让金收入6.6903亿元。

（2）土地二级市场。2023年，霞山区共办结涉及出让金缴纳手续30宗，累计收缴土地出让金约3845.5682万元。其中一是办结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22宗，收缴出让金1300.2089万元；二是办结变更土地使用条件手续8宗，收缴土地出让金约2545.3593万元。

（3）乡村振兴点状供地。目前霞山区全力推动岑擎村

正在申报红屋山农副产品包装厂和石头岭山农副食品厂 2 个“点状供地”项目，均已完成选址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定，并已取得区政府的批复，正在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4）带设计方案出让。实行交地即开工。霞山区已完成推动湖光路以北约 157 亩工业用地、临港工业园湖光路以南约 17 亩仓储物流用地以及临港工业园约 13.7 亩新型产业用地等 3 宗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的供地前期工作，在 10 月 1 日前正式向市土储中心申请办理供地手续。目前湖光路以北约 157 亩地块和临港工业园湖光路以南约 17 亩均已挂牌出让，竞买截止时间至 12 月 5 日。

（5）“标准地”供应，即供地就动工。按照区政府部署，霞山区由临港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统筹，会同区科工贸局、区投促局等单位组织实施，推动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538.6733 公顷）和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533.5089）2 个省级开发区的区域评估工作。

### （三）优化国土空间规划。

（1）受理各项审批事项。今年来，自然资源局已受理并办结 4 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受理并办结 4 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 宗；办理预支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13 宗；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19 份；办理规划许可证延期 5 宗，下达用地规划条件 6 份。

（2）做好规划引领服务。自然资源局协助市自然资源

局完成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霞山部分）征求意见工作，并将区委区政府关于霞山区的发展谋划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目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进入数据库待启用阶段；坚持全区一盘棋，优化霞山区农村用地布局，对全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14个主要行政村进行了航拍调研，基本摸清霞山区村庄现状发展情况。

#### （四）推动“三旧改造”落实。

市下达霞山区年度“三旧”改造任务指标为新增实施改造任务面积250亩；完成改造任务面积260亩。2023年“三旧”改造实施计划项目共6个，总用地面积265.76亩。新增实施改造项目6个，大力实施“三旧”改造和老旧小区微改造，推进10个“三旧”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面积548.08亩，完成103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储备入库。

#### （五）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行动。

2023年霞山区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全市综合排名前列。其中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任务共有17宗，12月前已拆除整改15宗，整改率为88.24%；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为12宗共19.736公顷，已处置到位3宗6.11公顷；违法违规用地整治霞山区需完成2018-2021年卫片存量违法用地共计面积1422.13亩未整改总量的25%（即296.9亩），已完成整改200.11亩，整改率为67.4%，2023年1-8月份新增违法用地14宗，面积18.55亩，耕地2.27亩，已完成

整改 11.56 亩（耕地 2.27 亩），整改率为 62.32%、耕地整改率 100%。批而未供工作 2023 年市下达任务约为 56.2 公顷（约 842.61 亩），霞山区力争可供地面积 58 公顷（约 870 亩）。目前霞山区已完成供地 16.5528 公顷，处置任务完成率为 29.47%，排名全市第四，2019-2023 年批而未供总面积为 52.7929 公顷，属于广湛高铁霞山段项目，按照处置率 25% 分解下达霞山区的年度处置任务为 13.1982 公顷。霞山区已完成广湛高铁霞山段主线 50.5354 公顷地块的供地，供地率为 95%，已顺利完成今年处置任务。耕地保护工作 2023 年度霞山区耕地实际面积为 1.89 万亩，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1.05 万亩，基本农田 0.27 万亩。霞山区依法报批建设占用面积为 57.2732 公顷；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57.2732 公顷，补充水田规模指标 50.4602 公顷，严格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

## （六）夯实调查与登记基础。

（1）“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该项工作现已完成权籍调查、房地测量、权籍调查成果公示和数据库建设，正在开展登记发证工作。12 月前全区已完成“房地一体”登记发证 1062 宗。

（2）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目前霞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已通过省级成果核查，调查成果已启用。

（3）土地登记确权及变更集体证调查工作。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调查 2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调查 1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调查 22 宗。

### （七）开展海洋与林业业务。

（1）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工作。完成 2013-2023 年森林督查 34 宗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完成核实 2023 年第一、二批次森林督查下发的 51 个图斑，上报违法图斑 4 个，目前已整改 1 个。完成 62 个 2023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核查工作。

（2）开展绿美生态建设工作。完成 2023 年新造林抚育 300 亩任务；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建成绿美霞山林，植树 350 株；完成全区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工作，管护责任书签订率 100%，一级古树和名木完成监控设备安装。

（3）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霞山区 6 个历史围填海问题已全部完成生态评估，处置方案已通过省厅审核。

### （八）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自然资源局发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资料 100 余份，派出巡查工作人员 150 余人次重点对霞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暂未发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暂未收到因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情伤亡报告。

## 五、存在问题

### （一）未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不完整。一是绩效指标未体现

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未围绕单位核心业务设置绩效指标，如未设置“数量指标”。二是质量、时效指标采用定性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

## **(二)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不到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但部门未完成此项工作。

## **(三) 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二是按要求采购人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应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但2023年度出现评价不及时情况；三是存在出现签字合同在前，发出中标通知在后的情况。

## **(四)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不符合财资〔2020〕97号文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 **六、有关建议**

### **(一)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一方面指标必须能够反映部门履现在全局、宏观上为所在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所作出的贡献，体现部门履行为

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的价值，一般可在国家和省、市的事业发展规划、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考核文件、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中梳理提取。另一方面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首先，科学区分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某些产出效益具有一定滞后性，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更好地体现出来。对此，可设置反映长期效果的延续性指标加以反映。其次，优先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 **（二）加强绩效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依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原则，认真执行《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湛霞财〔2022〕33号）“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的规定。

## **（三）加强采购方面管理**

一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加强管理。二是按照“一项目一评价”方式，由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在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中及时进

行信用评价，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监督评价工作，加强监管。

#### **（四）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一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二是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 第二部分：

# 分析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4〕110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财政绩效的重点单位和项目通知》（湛霞财〔2024〕126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支付临时人员、返聘人员、执法巡查员以及其他辅助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
2. 林业、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对霞山区辖内林业、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工作，推动霞山生态优化。
3.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开办经费。根据区、局单位工作需要，开设下级单位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开办、办公需工作经费支持以完成中心开办。
4. 根据《关于申请划拨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工作安排，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的拨付到位工作。

5. 拨付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支出。

6.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8〕98号），永久基本农田补助资金分配给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永久基本农田单位，用于保护和后续管护等支出。

7. 通过组织开展霞山区自然灾害普查，摸清霞山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风险水平，为市、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护霞山区自然资源，保障霞山区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

## 三、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得分38分，得分率76%;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得分34.8分，得分率69.6%。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 （一）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50分，得分38分，得分率76%。从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设置了 2 个产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设置 1 个质量指标“工作完成质量”，所设置指标值：工作完成质量-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指标值为定性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扣 2 分，得分 8 分。

**(2)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设置 1 个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所设置指标值：按预算计划完成。一是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指标值：按预算计划完成，未明确具体时间要求，二是指标不合理，需要注意的是，按预算计划完成不应该作为时效指标，因为默认所有项目都要按预算计划完成的。扣 3 分，得分 7 分。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

情况。2023年未设置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设置效益指标，根据相关工作总结，综合考虑单位项目执行情况，如高铁新城片区配套6条道路等重点工作，8个批次576亩土地已100%完成补偿签订协议，完成了3条村93.183亩留用地的报批组卷工作；受理办结2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7宗，其中居（村）民民房报建103宗，加建电梯27宗，工业项目7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84.56万元等，评级为良，即得17分（ $85\% \times 20$ ）。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得分率60%。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2023年实际支出759.76万元，2023年财政下达预算数1,368.82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55.50%，结果<70%，得6分。

## （二）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年无新增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 （三）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7分，得分5.5分，得分率78.57%。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根据《霞山区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有相关需要整改内容，扣 1.5 分。

## （四）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6%。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提供了及时公开预决算的佐证材料。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未能按《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 号）要求公开，扣 1 分。

## （五）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9.3 分，得分率 62%。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一是要求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分值 2.5 分），根据文件要求，没有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内容。扣 2.5 分。

###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8 分，得分率 68%。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三方面考核，情况如下：一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分值 4 分）。①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反映出相关预算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欠缺，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

上均需设置。扣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扣 1 分,共扣 2 分;二是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按中计算(分值 4 分),得分  $4 \times 70\% = 2.8$  分。三是考核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分值 2 分),单位未收到反馈整改通知。综上,得分 6.8 分。

## **(六)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45%。分别从以下 6 个方面考核。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按规定执行。

###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为 100%。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通过以下两方

面考核：一是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要求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值 1.5 分），单位 2023 年签订合同 114 份，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 5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5/114=4.39%。合同签订及时率 <80%，不得分。二是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分值 1 分）。经检查《合同公告》情况，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得 0 分，本指标不得分。

##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存在不按规定时间备案情况，扣 1 分。

##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0.5 分，得分为 20%。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包括一是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分值 1.5 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但部门未能提供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据，不得分；二是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分值 1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5 分，得 0.5 分，以上两项合

计得分 0.5 分。

## **(七)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考核以下 6 项内容。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部门反映符合相关规定。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单位提供应缴财政款明细账，未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处置收益和租金。

###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单位 2023 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本指标不得分。

###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相符，但单位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未能确认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扣 0.5 分。

###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2023 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上缴。

##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264.72 万元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64.72 元的比例为 100%。

## (八)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2.91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2.91 万元。

### 2.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2.28 万元 ≤ 预算安排 6 万元。

## (九) 加减分项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评价人: 梁淑君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2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2.8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按照部门整体年初设定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0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设置效益指标，根据单位反馈，综合考虑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评级为良，即17分（85%×20）。	20	17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2023年实际支出 759.76万元，2023年财政下达预算数1,368.82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55.50%，结果<70%，得6分。	10	6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资金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的比率。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有相关需要整改内容，扣1.5分。	3	1.5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規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规定公开	1	0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提供的资料中没有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内容。扣2.5分	5	2.5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欠缺，扣2分 2. 复核等级中，扣1.2分	10	6.8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规定执行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	按规定执行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报财政部门备案	1	1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2023年签订合同114份, 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5份, 合同签订及时率=5/114=4.39%。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1.5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不得分。	存在不按规定备案情况	1	0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 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	未能提供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据, 不得分	1.5	0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单位2023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1	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未能确认资产实体情况。扣0.5分	2	1.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	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2023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上缴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1分计算，最多加8分；扣分项：批评或问责一次扣1分，扣分最多扣8分。		

# 2023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报告

## 一. 引言

为提升服务质量，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满意度调研，旨在了解公众对其工作的满意程度，收集反馈意见。

## 二. 研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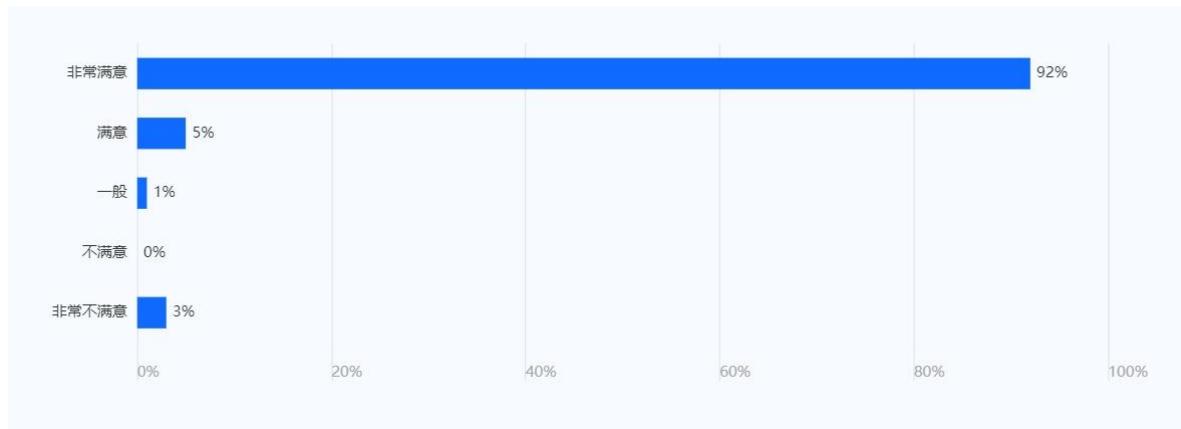
核心问题是公众对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满意度及改进意见。采用评分与主观题相结合的方法设计问卷。调研平台：腾讯问卷

## 三. 核心洞察

### 1. 公众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整体满意度

(1) 公众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满意度极高。

根据问卷结果，92%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表明该局工作得到广泛认可。



### 2. 公众对自然资源局各方面的满意度评分

(1) 受访者对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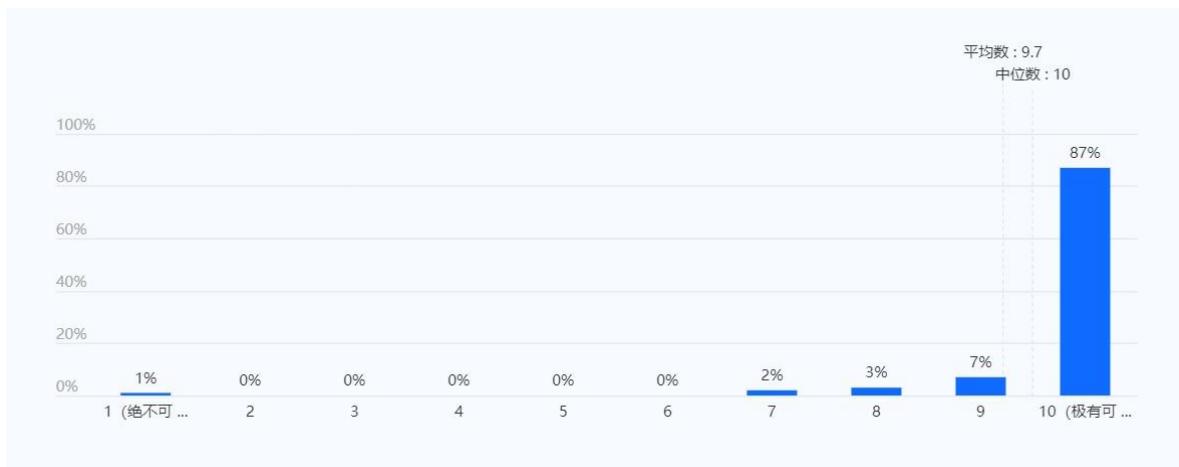
大部分受访者对行政效率、服务态度、信息公开透明度、依法履职、工作作风和廉洁从政的评分都在 4 分及以上，显示高度满意。



### 3. 公众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服务质量评分

#### (1) 用户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服务质量满意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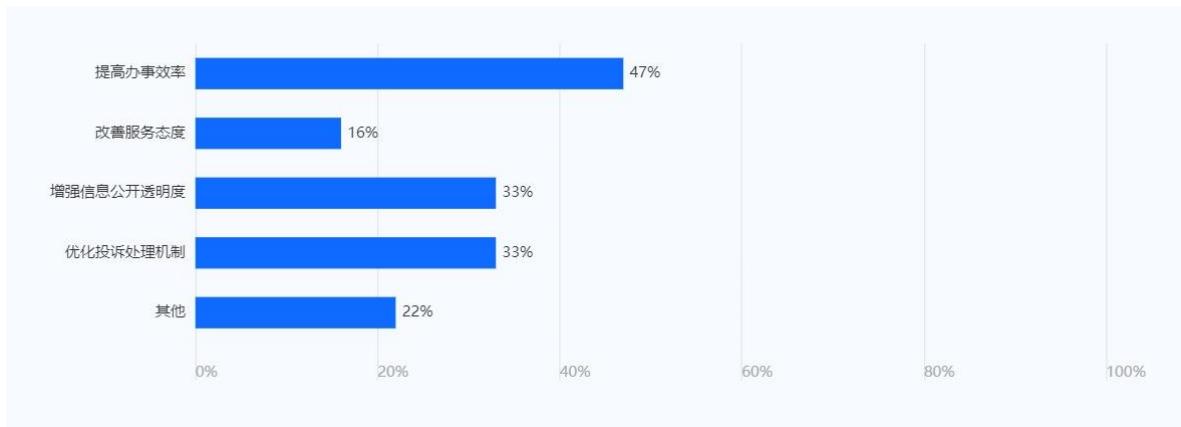
根据统计结果，87%的用户给出了满分 10 分，表明他们对服务质量非常满意。整体评分偏向高分段，低分段几乎没有选择。



### 4. 公众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改进需求

#### (1) 办事效率是公众最关注的改进点。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47%的受访者认为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需要提高办事效率，占比最高。这表明公众对该局的办事效率最为关注，是最需要改进的方面。



## 5. 公众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建议或意见

(1) 用户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建议或意见主要集中在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与公开性、改善服务态度和设施建设等方面。

基于用户反馈，共总结出 4 个主要观点：

**提高办事效率（约占 20%）：** 用户普遍希望该局能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简化流程，以更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和服务。

**增强透明度与公开性（约占 10%）：** 部分用户建议该局应更加公开透明地处理事务，包括信息公开和执法过程的透明化，以增强公众信任。

**改善服务态度与人性化（约占 10%）：** 有用户提到服务态度非常好，但也有少数意见指出需要提高服务的人性化程度，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

**设施建设与人员配置（约占 5%）：** 少数用户关注到停车位少的问题，建议建设智慧停车场，同时也有建议增加公职人员和编制以提升服务能力。

## 6. 满意度与服务质量的关联分析

(1) 服务质量评分与整体满意度呈正相关。

通过对两份数据的交叉分析，我们发现，服务质量评分越高的受访者，其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总体满意度也越高。这表明服务质量是影响整体满意度的关键因素，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

您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满意度如何？ X 请您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1 分表示最低，10 分表示最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满意	0%	0%	0%	0%	0%	33%	40%	91%	96%
满意	0%	0%	0%	0%	0%	33%	60%	9%	2%
一般	0%	0%	0%	0%	0%	33%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100%	0%	0%	0%	0%	0%	0%	0%	2%

## 7. 满意度与改进需求的关系探究

### (1) 服务态度与效率是提升满意度的关键领域。

交叉分析显示，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满意度较低的受访者更倾向于指出“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需要改进。这表明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影响公众对该局整体满意度的重要因素。因此，提升这两个方面的表现可能显著提高公众的满意度。

您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满意度如何？ X 您认为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可多选）

	提高办事效率	改善服务态度	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优化投诉处理机制	其他
非常满意	82%	78%	93%	89%	95%
满意	10%	11%	4%	7%	5%
一般	1%	4%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6%	7%	4%	4%	0%

## 8. 服务质量与改进方向的相关性探究

### (1) 服务质量评分与需改进方面的选择存在显著相关性。

通过对问卷数据的交叉分析，我们发现服务质量评分较低的受访者更倾向于指出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多个方面需要改进。具体来说，评分在 1-5 分的受访者中，超过 80% 选择了至少三个需改进的方面；而评分在 8-10 分的受访者中，这一比例降至不到 30%。这表明服务质量感知与对改进领域的认知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请您对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1 分表示最低，10 分表示最高）： X 您认为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可多选）

	提高办事效率	改善服务态度	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优化投诉处理机制	其他
1	3%	7%	4%	4%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0%	0%	0%	0%	0%
5	0%	0%	0%	0%	0%
6	0%	0%	0%	0%	0%
7	4%	11%	4%	4%	0%
8	6%	4%	2%	4%	5%
9	5%	4%	7%	9%	5%
10	82%	74%	84%	80%	89%

## 结语

### 总结

本次《2023年度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对该局的满意度极高，92%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且87%的用户给出了满分10分。各项指标如行政效率、服务态度、信息公开透明度等均获得高度评价。然而，47%的受访者认为办事效率需进一步提升，这是公众最关注的改进点。此外，增强透明度与公开性、改善服务态度和设施建设也是用户的主要建议。

### 建议

根据调研结果，建议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在继续保持高服务质量的同时，重点提升办事效率，简化流程。同时，应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提升公众信任。在服务态度方面，尽管整体评价良好，但仍需注重人性化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此外，考虑到停车位少的问题，建议建设智慧停车场，并适当增加公职人员和编制，以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报告生成于 2024-12-12 11:09:08，数据来自腾讯问卷线上调研，AI 生成内容存在风险，仅供参考。

## 腾讯问卷

一站式调查研究解决方案，覆盖调研、表单、考试等7大场景，全流程AI提供高效洞察决策。

网址: <https://wj.qq.com>